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85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3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 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2023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3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工作方案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解除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危险的最有效途径，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程的核心任务。为加快推进我县 2023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搬迁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度我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为 370 户，具体为：昌宁镇 55 户、光华镇 9 户、管头镇 52 户、台头镇 13 户、枣岭乡 15 户、西交口乡 226 户。

二、搬迁方式

2023 年 370 户农灾搬迁方式全部为货币化补偿。

三、实施步骤

（一）广泛调查，确定搬迁对象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受自然地质灾害威胁的住户开展调查，由受威胁群众填写搬迁调查表，把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范围内、处于灾害体上、受灾威胁严重的急需搬迁的住户，确定为搬迁对象。确定搬迁对象时，要坚持以下原则：

- 1、必须是受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内的对象；
- 2、房屋受地质灾害威胁最严重，危险性最大的；
- 3、搬迁意愿强烈，而且容易搬迁的；

- 4、迁出后自愿放弃旧房，并实施旧房拆除或封闭的；
- 5、自愿选择自主安置、集中或分散安置的。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综合考虑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庄的危险程度、受威胁程度等因素，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统筹考虑后安排本年度搬迁对象，依法依规使用好搬迁专项资金，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坚决杜绝一个项目多项任务。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农村危房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属于不同的工作范畴，每户只能享受其中一种政策支持，决不允许同时套用两种政策、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发生。

（二）旧村拆除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与搬迁农户签订拆除协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旧房拆除工作。旧房拆除可采取迁出一户、拆除一户、补助一户的方式，也可采取统一搬迁、集中拆除、统一补助的方式进行。搬迁户将房屋拆除或封闭后，必须完全撤离该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范围，坚决不能回迁旧址、坚决不在旧址或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进行修建或居住，将旧宅基地无偿交回村集体并郑重做出不回迁承诺，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对具备复垦条件的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尽可能让更多的土地资源恢复农业生产。对地质灾害破坏严重，不能复垦的，拆除后应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树立警示标志，严禁搬迁户回迁，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四、资金来源和标准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资金主要由县人民政府负担，受益人适当负担。参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的标准，户均搬迁成本为12.08万元，受益户负担10%，1.208万元，县政府负担90%，10.872万元的比例分担。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成立乡宁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乡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曹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一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白金峰 昌宁镇武装部长

武鹏程 管头镇副镇长

马陶渊 台头镇副镇长

李晋辉 光华镇副镇长

高希希 枣岭乡副乡长

王豪杰 西交口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曹光杰兼任。

(二)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涉及面广，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全力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搬迁摸底核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治理搬迁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支付户数以实际验收为准；乡镇政府是搬迁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做好搬迁方案和搬迁农户的公示，与搬迁农户签署搬迁协议，做好搬迁旧址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划定和公告。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